附件2

科技创新评比办法

一、设计主题

科技创新作品鼓励围绕以下四个主题设计：

（一）模型飞行器的总体设计、动力装置、结构工艺、飞行控制、起落装置、抓取投放装置创新。

（二）飞行汽车创新。

（三）参赛模型飞行器的飞行训练设备和辅助地面设备创新。

（四）新概念模型飞行器的创新设计及其飞行验证。

二、评奖类别

 （一）评奖类别分为参赛项目类别和非参赛项目类别。

参赛项目类别有：总体设计、动力装置、结构工艺、飞行控制、起落装置、抓取投放装置、飞行汽车。

非参赛项目类别有：飞行训练设备、辅助地面设备、新概念模型飞行器。

（二）各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创新点对照上述类别进行申报，如创新点与申报类别不符，将不予评比。

三、评奖项目的申请

（一）申请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日。

（二）各单位可申报评比项目的数量由上一年度评比结果决定。最高获奖等次为一等奖的单位可报3项；最高获奖等次为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单位可报2项；其他单位可报1项。每项上报的人员最多3人。

（三）如申报的评奖类别与参评作品不符，将不予评比。

（四）参加评奖的作品必须由作者自行研发设计，参赛高校应出具纸质证明文件（证明参赛作品为作者自行研发设计）并加盖公章（学院章、团委章均可），如比赛中不能出具纸质证明，将不予评比。

（五）参加评奖的作品须在正式报名截止前申报，比赛期间临时申请一概不予授理。

（六）作品申报

第一步：填写评奖项目申请表，制作展示创新点及完整工作过程的视频（视频格式仅限AVI、MOV、MP4、3GP，清晰度不低于1080P，时间不超过2分钟），制作演示PPT（不超过15页，PPT并非必要报名材料）。

第二步：将申请表、视频、PPT等报名材料放入“单位名称+科技创新评比”文件夹发送到邮箱：keyanlei@126.com。

注意：一支代表队报名多个科技创新评比项目时请在科技创新评比文件夹中分别放入子文件夹，子文件夹名称须为“科技创新评比+单位名称+作品名称”。

（七）下列项目请勿提交评审：

1.不属于飞行器模型作品的科技创新项目；

2.涉及内容需保密的；

3.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基金等资助的；

4.已经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

5.未参加比赛，又不能提供录像或进行现场表演等的。

四、评审原则

（一）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科学性、实用性和现实意义等因素进行评定。

（二）评委会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注重于为我国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后备人才。

五、评审流程

（一）材料审核：评委会将对各项目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介绍内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评委会有权要求相关单位补充申报材料，甚至取消评比资格。

（二）合议：评委会合议产生各奖项。合议实行保密制度。

（三）公布结果：评比结果将在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网站公布（https://www.sport.gov.cn/hgzx/）。

六、本评比办法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所有

CADC科技创新评比评奖项目申报表

（单位公章）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学校名称 |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指导教师1 | 指导教师2 |
|  |  |  |  |  |
| 评奖类别 |  | 参赛项目 | 仅申报参赛项目类别时填写 |
| 申 请 理 由 |
| 作品简介（项目背景，研究内容，技术指标，主要成果） |
| 主要技术创新点 |